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 71.83%股份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实业”）与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国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署协议，拟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24.5亿港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的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深投控基建”）100%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的债务约78.9亿港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预计收购总成本不会超过104.79亿港元。美华公司完成对深投控基建的收购后，本公司将间接取得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737）约71.83%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

湾区发展71.83%股份的议案》，于本项议案中董事胡伟、戴敬明已向公司申报利益并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回避，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曾就避免同业竞争、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资产注入及整合等事项作出过承诺。本公司以合理价格间接收购湾区发展71.83%股份，可充分体现深投控避免同业竞争、支持本公司发展的积极态度，巩固了深投控信守承诺的良好形象，本公司亦可获得优质资产，扩大主业资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并通过资源整合和统筹管理，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以及有机会通过参与广深高速改扩建整固提升收费公路主业和广深高速沿线土地开发。同时，湾区发展为香港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还有利于本公司打造海外投融资平台，实现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提升本集团的市场价值，实现可持续的长远发展。相关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

白 华 独立董事

---

李飞龙 独立董事

---

缪 军 独立董事

---

徐华翔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